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自2017年3月2日生效

(於2017年3月2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

###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2日通過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 成員

2. 提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為公司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委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5.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形式撤回提委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提委會成員。
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會議流程

7. 除非得到提委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提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個工作天。
8. 提委會成員或(在提委會成員要求下)提委會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9.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或其他須經提委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10. 提委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人。
11.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除提委會成員外)，應有權列席提委會的任何會議，惟其出席不應構成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提委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3. 提委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全部出席的提委會成員過半數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 候補成員

14. 提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 權力

15. 提委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決定提名公司董事之政策；
  - (b) 如其認為適當，將其權力及職責委託予屬下委員會或個別會員；

### 職責

16. 提委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委會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委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h) 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注：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及
- (i) 提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匯報程序

17. 提委會秘書應將提委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提委會成員傳閱，初稿供各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8. 提委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以實體檔案或電子方式保存，作為公司紀錄的一部份。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0.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和提委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唯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提委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生效

21.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執行。
22.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語言

23.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日